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原則

106.09.06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
107.04.13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27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12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23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4.20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申請資格：

(一)對象

本校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師資生，可分二類提出申請：第一類為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學生(以下統稱「弱勢師資生」)；第二類為一般師資生。

(二)條件：以下三項皆需符合

1. 申請之當學年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上學期班排名均為前 25%。
2. 申請之當學年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3.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三)前一學年或申請當學期休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四)獲本獎學金曾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不得申請；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六)獲錄取後因前一學年度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獎學金情形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惟不可歸責於受獎生並提出佐證資料，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獎學金名額：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各學系分配名額之分配由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學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與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組成之。

(二)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

四、甄選程序：

(一)初審作業：由學生向所屬學系提出書面申請，由所屬學系依據本原則第二點申請資格或學系自訂之相關規定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作業：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各學系當學年分配之弱勢師資生及一般師資生名額與辦理期限，依下列方式進行複審。

1. 複審主辦單位：

(1)師資培育學系甄選：

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包括特殊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美術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運動學系、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2)非師資培育學系甄選：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包括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2. 複審甄選委員會：

(1)師資培育學系：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為原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甄選委員產生方式由各系自訂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名單應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2)非師資培育學系：應成立複審甄選委員會以辦理甄選事宜，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甄選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推薦非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並經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一年，續獲推薦得連任之。

3. 複審項目：

(1)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30%-50%)。

(2)面試成績(30%-50%)。

(3)其他筆試或適性測驗等相關規則由系所自訂(0%-40%)。

(三)錄取方式

1、各主辦單位依複審結果將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分別計算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序，各主辦單位得訂定達甄選基準之各類「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師資生優先錄取條件及順序。

2、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主辦單位所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之同分參酌順序與正取生相同。

3、「面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含違規扣至零分者)，不予錄取。

4、委員會審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

審議正備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甄選錄取結果。

五、獎學金核發及取消規定

- (一)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甄選一次，至多核發一學年，自甄選通過次月起具受領資格，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當學期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 (二)受獎生受領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者取消受獎資格，審查基準如下：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2. 修習完成通過本校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任一門課程。
 3.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4.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中心主辦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5. 每學年參與至少一次師資生潛能測驗。
 6. 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於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做為檢核之依據。
 7. 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三)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四)受領期間有退學、休學、放棄、轉系或喪失師資培育生資格情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前之月份，受領期間有畢業情形者受領至學位證書月份。

六、輔導及審查措施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期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每學年輔導學生參與師資生潛能測驗。
- (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師資培育獎學金續獎審查小組」，由中心主任及各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審查委員，於學期結束後召開會議，審查受獎生當學期執行情形及核定可受領之月數。
- (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受獎學生通過全學年各項檢核後，發給「師資培育獎學金檢核通過證明書」。

七、本原則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